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6,000 万元，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，即本公司（持股 66.25%）减资 3,975 万元，股东陈卉乔、廖慧珍、王秀凤（各持股 11.25%）各减资 675 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至 7,000 万元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二、减资主体介绍

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66.25% 的股权，股东陈卉乔、廖慧珍、王秀凤各持股 11.25%。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9 月 3 日；

注册资本：13,000 万元；

法定代表人：刘宇；

注册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金榜居委会政通路 7 号一楼；

经营范围：为企业的资产重组提供市场推广、营销策划服务；企业管理项目投资顾问；商品信息咨询服务；对房地产进行投资；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、动产和不动产进行投资，房地产开发、经营。（须凭资质证经营的，凭有效资质证经营）

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202,316,481.97 元，净资产 159,966,027.22 元，营业收入为 418,089,478.00

元，净利润为 36,232,037.19 元。

三、本次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开发“绿景誉晖花园”项目，目前该项目已经完工且住宅部分已基本完成销售。根据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减资 6,000 万元，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公司对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本次减资公司将收回 3,975 万元长期投资，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